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2年度重簡字第317號

原告 吳世哲
被告 昇達國際服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升洋（原名李昌達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於民國112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之一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其持有被告所簽發，票面金額計新台幣50萬元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詎經原告提示後竟不獲支付，迭經催討未果。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萬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其執有由被告簽發之系爭支票，經屆期後提示付

款不獲清償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存證信函暨回執、支票及退票理由單各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第17頁）核屬相符，被告對於上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答辯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（二）按在票據上簽名者，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；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；支票到期不獲付款時，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，對於背書人、發票人及支票上其他債務人，得行使追索權；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請求自為付款提示日起之利息，如無約定利率者，依年利六釐計算，票據法第5條第1項、第126條、第85條第1項、第131條第1項前段、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持有被告所簽發之系爭支票，已如前述，而系爭支票復經原告為付款之提示未獲兌現業經認定，被告自應依系爭支票所載文義負發票人支付之責，是原告基於系爭支票之執票人，自得依票據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票款50萬元，及自退票日即利息起算日之112年1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本於票據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王雅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3 書 記 官 陳芊卉

04

票據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票人	發票日	退票日 (利息起算日)
EA0000000	50萬元	昇達國際 服飾有限 公司	112年1月13日	112年1月13日